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104年12月09日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原則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18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下稱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本系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

（一）學術著作升等。

1.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代表作一篇、參考作四篇。

2.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代表作一篇（含學位論文），參考作一篇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1.升等教授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四篇。

2.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三篇。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參考著作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二人(人文社會類科及理工醫學類科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共七人組成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

院長代表由教務處每年二月於校教評會提案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性質認定小組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技術報告升等。

1.升等教授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二篇。

2.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一篇。

教師升等**著作篇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四、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二) 升等申請人如採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除比照前述作業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

(三) 本系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四)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五) 經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本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四）：

(一) 學術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術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分為「**A1**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

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 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 點）、推薦（1 點）、不推薦（0 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 (1)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 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 點）、推薦（1 點）、不推薦（0 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 (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 (1) 研究：分為「**A1**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 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 點）、推薦（1 點）、不推薦（0 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 (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

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五至附表十）評定。

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原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本次修正)**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本次修正)**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本次修正)**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著作）**(本次修正)**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本次修正)**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報告）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11月6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下稱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p> <p>本系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p>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p>	<p>二、本系教師聘任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p> <p>系審：各系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p>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基準如附表一。</p> <p>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p>	<p>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教學著作」升等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餘為文字修正。</p>
<p>三、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p> <p>（四）學術著作升等。</p> <p>1.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代表作一篇、參考作四篇。</p> <p>2.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代表作一篇（含學位論文），參考作一篇</p> <p>（五）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p> <p>1.升等教授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四篇。</p> <p>2.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教</p>	<p>三、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p> <p>（一）學術著作升等。</p> <p>（二）教學著作升等。</p>	<p>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教學著作」升等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並明訂各升等類型著作篇數之規定。</p>

<p><u>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三篇。</u> <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參考著作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二人(人文社會類科及理工醫學類科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共七人組成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u> <u>院長代表由教務處每年二月於校教評會提案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性質認定小組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p> <p>(六) 技術報告升等。</p> <p><u>1.升等教授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二篇。</u> <u>2.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一篇。</u></p> <p>教師升等<u>著作篇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u>，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p>	<p>(三) 技術報告升等。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升等門檻。</p>	
<p>四、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六)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p>	<p>四、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系審： (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p>	<p>一、依教師授課及評鑑結果是否符合升等規定，屬教師升等資格條件之一，爰將簽會教務處流程予以刪除，回歸系(所、中心)審查，並將相關查核欄位新增於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 二、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p>

<p>相關事宜。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u>系教評會</u>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p> <p>(七) <u>升等申請人如採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除比照前述作業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u></p> <p>(八) 本系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p> <p>(九)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一〇) 經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本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p>(二) 各系得依本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三，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p> <p>(三) 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p> <p>(四)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五) 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教學著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並明訂為期各類型升等公平性，修正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內涵，各類型升等制度均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p> <p>三、為區分教學升等與學術升等二種研究報告性質認定作業方式。</p>
<p>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p>	<p>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p>	<p>一、考量舊制助教工</p>

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四）：

（四）學術著作

7.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4)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5) 教學：百分之三十。

(6) 服務：百分之十五。

8.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9. 升等評審內容：

(4) 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5)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

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四）：

（一）學術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作性質，明訂舊制助教以學術著作升等，其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評審項目之規定。

二、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教學著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並為期各類型升等公平性，修正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內涵，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之配分均修正與其他類型升等一致（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研究成績包含 A1(外審成績)及 A2（非外審成績）。

「綜合考評」等四項。

- (6)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10.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術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 (3)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

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術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 (1) 研究：分為「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院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 ① 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 點）、推薦（1 點）、不推薦（0 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 ②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

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
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
分標準如下（滿分
為一百分）：

①代表作成績（至
多六十分）：每位委
員極力推薦（2
點）、推薦（1點）、
不推薦（0點）評等
後，所有委員的平均
點數（X）依下列
公式換算得分成績
（Y）： $Y=40+10X$ 。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
期刊上發表論文：
第一等級 SSCI、
TSSCI、SCI、
ECONLIT、ABI、
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
等級與 TSSCI、SCI、
ECONLIT、ABI、
FLI、EI 同等級之其
他國際知名期刊每
篇 10 至 14 分；第
三等級有嚴謹審查
制度之知名學術期
刊每篇 6 至 9 分；
第四等級有嚴謹審
查制度之一般學術
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
及等級應先經系
（所）教評會通過
再提院教評會審核
後決定。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

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
級 SSCI、TSSCI、SCI、
ECONLIT、ABI、FLI、
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
ECONLIT、ABI、FLI、
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
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
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
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
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
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
及等級應先經系（所）
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
評會審核後決定。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
告之作者多於一人
時，以比例加權計分。
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
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
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
者佔 1/2、其餘作者均
分 1/2。但為激勵群體
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
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
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
作者相同。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
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
論文）發表時，計點時
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
優計點。

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4)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11.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教學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三十。

(2) 教學：百分之之五十五。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2.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7.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4)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5) 教學：百分之之三十。

(6) 服務：百分之十五。

8.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9. 升等評審內容：

(4)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1) 研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2) 教學：分為 B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B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教學**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教學著作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成績依本系教師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
已列入外審研究
之評分，不得再
重複列入研究計
畫獎助、產學合
作及其他學術研
究成果評分。

- (5)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6)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10.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 (3)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及本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

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①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②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

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 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

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③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2) 教學：分為「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非外審成績(教學成績考核，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①「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 a. 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 $$Y=40+10X。$$

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4)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11.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12.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

b.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15至20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c.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

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 技術報告

7.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4)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5) 教學：百分之三十。

(6) 服務：百分之十五。

8.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9. 升等評審內容：

(4)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 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②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

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d. 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② 「非外審成績（教學成績考核）」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3) 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

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5)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6)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10. 本系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3) 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及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7) 研究：分為 A1.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及 A2.非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二項。

① 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②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佔百分之五十。

③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8)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9)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

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本院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報告送外審資格之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分為「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八十)」、「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外審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①代表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點)、推薦(1點)、不推薦(0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②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4)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11.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12.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

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10至14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6至9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2至5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③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1/2、其餘作者均分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1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1.3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④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2) 教學與服務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p>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p>5.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6.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教學著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p>
<p>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本原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配合本校作業期程,且需時間調整院、系(所、中心)相關規定,明定本原則施行日期。</p> <p>二、考量教師送審作業時間長,爰明定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於過渡期間之法規適用。</p>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年12月09日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0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專門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p> <p>（二）升等<u>助理教授及副教授</u>：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u>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u></p> <p>二、<u>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篇數總計為二篇（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u></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u>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u></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u>實務研究報告</u>申請升等：</p> <p><u>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3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及完成以下3項條件：</u></p> <p><u>(一)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u></p> <p><u>(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120人以上(至少60人為校外人士)。</u></p> <p><u>(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MOOCs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4.0以上。</u></p> <p><u>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總平均數。</u></p> <p><u>三、送審應符合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條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p><u>(一)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 <u>2.學理基礎。</u> <u>3.內容及方法技巧。</u> <u>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 <u>5.創新及貢獻。</u> <p><u>(二)參考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4本(篇)，至少1本(篇)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 <u>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3本(篇)，至少1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

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升等教授：2 篇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1 篇參考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55(%)	30(%)	15(%)
教學 <u>實務研究報告</u>	30 <u>55(%)</u>	<u>30(%)</u>	15(%)
技術報告	55(%)	30(%)	15(%)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服務成果
教學 <u>實務研究報告</u>			
技術報告			

三、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其中學術著作升等者，應有5篇著作： (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1篇參考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分為 A1 外審成績 (占 80%)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 20%) 二項。 一、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u> (一) 升等教授職級： <u>1本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及4本(篇)參考作</u> ；	<u>分為 A1 外審成績 (占 80%)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 20%) 二項。</u> <u>一、外審成績：教學實</u>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p><u>參考作至少 1 本(篇)應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u>1 本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及 3 本(篇) 參考作；參考作至少 1 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p>	<p><u>務研究報告。</u></p> <p>二、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u>Aa 及 Ab 二項</u>，Aa(25%) 及 Ab (75%) 二項。</p>		
<p>技術報告</p> <p>(一) 升等教授：技術報告 1 篇，參考作 2 篇，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技術報告 1 篇，參考作 1 篇，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p>	<p>分為 A1.外審成績 (占 80%) 及 A2.非外審成績 (占 20%) 二項。</p> <p>一、外審成績：技術報告。</p> <p>二、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p>	<p>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總成績
學術著作	<p>1.外審成績： 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p>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 (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成績合計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75分以上。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p><u>1.外審成績：送請3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u></p> <p><u>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75分以上。</u></p>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達70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技術報告	<p>1.外審成績：送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75分以上。</p>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	達70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術著作）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4年12月09日 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0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所)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系審平 均分數 × (A1 配百分 比)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 (A1 + A2)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 產學合作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A2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A2分數(按 比例,不得超 過A2配百分 比)			
Ab (50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平均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D.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						

- 註：1.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5%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A1)占100%，非外審成績(A2)不採計。
 4.「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

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1.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2 分、中國大陸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3 分、國外學術會議論文每件 4 分。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2. 專書（不含譯著、教科書）：4~10 分；專章：3~8 分。			
	3. 技術報告：1~4 分。			
	4.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未計入 A1.外審成績者）：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 1 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5. 專利：於專利有效期間內，每件 4~10 分。			
	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u>55%</u>	A1.外審 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系審平 均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A1 + A2)×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A2.非外 審成績 (研究計 畫獎助、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25分)	<u>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u>			系審 A2 分數(按 各系比例，不得 超過 A2 配分上 限) = (Aa + Ab)×(A2 配分 百分比)		
Ab (25分)	<u>依據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u>					
B.教學 <u>30%</u>	<u>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u>		系審分數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15%		
D.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						

註：1.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75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6. 產學合作(與本校有正式合約關係且非屬 Aa 者):每件 1~4 分。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 外審 成績 (80%)	著作外審		系(所)教評會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 2.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均 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A2. 非外 審成績 (研究計 畫獎助、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 (20%)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系審 A2 分數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A1 + A2) ×55%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 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 = (Aa+Ab) × (A2 配分百 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 定分數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平均	
			b1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2×3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2×15%	
D.總成績 100 分	D=A+B+C					
院長核章						

註：1.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7. 技術移轉：每件 4~10 分。			
	8. 依升等教師研究領域差異，由委員會酌予加分，至多以加 5 分為限。			
	9. 其他事項：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評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